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521,291	502,279
其他收入	2	11,978	9,099
		<u>533,269</u>	<u>511,378</u>
存貨變動		1,932	(38,444)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45,737)	(385,263)
僱員福利開支		(35,634)	(38,767)
折舊及攤銷		(15,528)	(13,051)
經營租賃費用		(1,862)	(4,309)
匯兌差額淨額		98	2,752
其他開支		(13,696)	(11,606)
經營業務溢利		22,842	22,690
財務成本		(9,387)	(8,854)
未計所得稅溢利		13,455	13,836
所得稅支出	3	(7,367)	(5,130)
期內溢利		<u>6,088</u>	<u>8,706</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98	23,8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586</u>	<u>32,60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	<u>1.28</u>	<u>1.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9,080	611,01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而作出調整*	-	-	-	-	-	-	(470)	(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8,610	610,549
期內溢利	-	-	-	-	-	-	8,706	8,70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23,899	-	23,8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899	8,706	32,60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3,102</u>	<u>(10,735)</u>	<u>27,696</u>	<u>507,316</u>	<u>643,1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9,499</u>	<u>(10,735)</u>	<u>(26,527)</u>	<u>514,200</u>	<u>602,212</u>
期內溢利	-	-	-	-	-	-	6,088	6,08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13,498	-	13,4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498	6,088	19,58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9,499</u>	<u>(10,735)</u>	<u>(13,029)</u>	<u>520,288</u>	<u>621,798</u>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調整470,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相關詮釋。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辦公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52,330	362,541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59,484	130,337
技術費收入	2,465	1,899
汽車租賃收入	7,012	7,502
	<u>521,291</u>	<u>502,279</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0	382
諮詢服務收入	4,535	3,492
佣金收入	4,502	2,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78	994
財務擔保收入	112	118
雜項收入	801	1,470
	<u>11,978</u>	<u>9,099</u>

3.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估計應課稅溢利被所獲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八年：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支出	(7,367)	(5,13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367)</u>	<u>(5,130)</u>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6,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八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如繼往地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不斷提升汽車經銷商店內的客戶體驗，收益持續增長3.8%至521,291,000港元。然而，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6,08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8,706,000港元減少30.1%，主要因(i)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令經營毛利率下跌；及(ii)本公司擬將股份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而使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502,279,000港元增加3.8%至本期間521,291,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增加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汽車銷售額為352,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62,541,000港元減少2.8%。銷售額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八年中起宏觀經濟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2.4%至159,484,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i)福州地區汽車服務訂單量增加；(ii)汽車配件銷售量增加及(iii)廈門新修理車間分部開業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2,46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9.8%，原因為汽車製造商繼續於中國本地生產產品及二零一九年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7,0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6.5%，主要因二零一九年短期租賃訂單數量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為77,48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8,572,000港元減少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率為14.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為15.6%。經營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價格下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9,0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1,978,000港元，主要因期內顧問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35,6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8,767,000港元減少8.1%，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花紅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3,0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5,528,000港元，主要因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經營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租賃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折舊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4,30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1,862,000港元，主要因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經營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租賃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折舊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2,000港元)，乃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13,6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1,606,000港元增加18.0%。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擬將股份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而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8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9,387,000港元，主要因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理念獲採納，從而導致期內租賃負債產生之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8,7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經營毛利減少；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並抵扣(iii)其他收入增加；及(iv)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持續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為應對該等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合營等方式，不遺餘力地進行發展。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3,292,000	2.7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95,260,320	20.00%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9,788,033	6.25%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9,788,033	6.25%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95,2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17,30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9,788,033股股份，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863,249,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62,074</u>	<u>8.7</u>	<u>158,599</u>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